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  
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  
说明 1-3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8752 号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阿科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阿科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阿科力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阿科力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阿科力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阿科力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淑云  
11000168006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锐  
110000150194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1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62,62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179,854.12元，扣除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4,245,283.02元后，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划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无锡东亭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487180976050账号110,934,571.10元、光大银行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51630180803808686账号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866,711.65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313,142.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35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2 万吨聚醚胺项目	32,700.02	27,109.1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阿科力科技（潜江）有限公司实施。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4,695,938.07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自有资金金额（不含票据）	其中：票据金额	置换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年产 2 万吨聚醚胺项目	64,695,938.07	59,775,604.07	4,920,334.00	64,695,938.07	2022.11.21-2024.09.30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0,000 吨聚醚胺、年产 30,000 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的子项目，部分预先投入需在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聚醚胺”与非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之间分摊。其中：前期设计及公共辅助工程设备支出预先投入 24,419,900.36 元系五五分摊计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支出；工程监理及其他建设费用预先投入中有 3,881,626.70 元系按工作量占比分摊计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支出。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866,711.65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634,905.67 元(不含增值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1,886,792.45	1,886,792.45
2	律师费用	550,000.00	550,000.00
3	会计师费用	198,113.22	198,113.22
	合计	2,634,905.67	2,634,905.67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实施。

无锡阿科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姓名 刘淑云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2-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273074022115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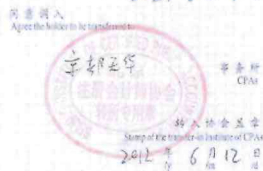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淑云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2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郭锐  
 Full name: 郭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11  
 Date of birth: 1980-08-11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431800811605  
 Identity card No.: 1424318008116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郭锐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05-11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0194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1月6日

2018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8日

2010年3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18日

2017年3月18日

2015年3月18日

2014年3月18日

2013年3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郭锐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郭锐  
 2012年6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郭锐  
 2012年12月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郭锐  
 2012年12月7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向原委托方发出书面报告。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年限, 在本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变更手续。

2012.8.2

2012.11.11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